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36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

1、草案披露，交易对方为兴城基金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兴城基金有无经营矿业资产的行业经验，其购买银茂矿业的原因；（2）该资产后续是否可能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仍由公司经营；（3）兴城基金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、其用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是否合法，上述资金来源中是否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2、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兴城基金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；（2）如需履行，是否完成相关备案手续。如尚未完成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；（3）如不需履行，说明具体原因及认定依据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3、草案披露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，第一期付款为本次股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0%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交易预计完成安排及时间；（2）结合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，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，及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、草案披露，截至草案签署日，公司累计为银茂矿业提供了 2,000 万元的担保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披露：“公司可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进行清偿，并促使银茂矿业提前还款，以解除担保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出具《关于解除

担保的承诺函》，四川恒康将于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》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，促使完成西部资源上述担保的解除；或由四川恒康继续为银茂矿业提供担保，西部资源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。”而本次草案就该笔担保披露为：“其将协助西部资源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内解除上述担保责任；如西部资源因毕紫银（沙洲）流借字（2016）第 016 号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而承担了担保责任，西部资源可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银茂矿业追偿，如银茂矿业无法向西部资源偿还，则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”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四川恒康变更其承诺的原因；（2）上述承诺的变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5、草案披露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阳坝铜矿尚有对银茂矿业的 7,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披露：“在银茂矿业完成股权交割前，公司将与银茂矿业结清所有往来款，不会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”，本次草案就该笔其他应收款披露为“兴城基金在支付第二期价款时代为向银茂矿业偿还 19,240 万元。银茂矿业在收到还款后也将向阳坝矿业偿还 7,500 万元的借款。”请补充披露变更披露信息的原因，上述变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作相应修订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